**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推展太極拳運動，提昇太極拳藝及推手技能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，增進太

極拳同道友誼暨拳技切磋觀摩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比賽日期 : 114年3月23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3樓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55號3樓)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電子檔報名：相關報名表電子檔，E-mail至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[信箱taipei\_taichi@yahoo.com](mailto:信箱taipei_taichi@yahoo.com) 青年盃小組收。

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二)報名費：

協會會員隊每人/項400元，非協會會員隊個人賽每人/項800元，學生(高中(含)

以下)報名費每人/項400元。

(三)套路比賽(拳架及器械)：

每一參賽單位，個人賽套路各組各項目不限報名人數，惟每人限報名「拳架」、「器械」各一項，(可增加報名一項楊氏39式太極拳，39式比賽獎金第一名3000元，第二名2000元，第三名1000元)。

(四)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3月7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扣

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。

(五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(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)

電話：(02)2938-6726 傳真：02-2938-6727 總幹事:0918-353-398

E-mail：taipei\_taichi@yahoo.com。 網址：https://www.tp-taichi.url.tw

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日(星期六)止。

(七)**繳費方式：請匯款付費**

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

銀行帳號：5012-717-394221 戶 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**※報名費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**

※匯款單請註明「參賽單位名稱報名費」例如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-武功隊報名費，匯款後收據影本（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）E-mail：taipei\_taichi@yahoo.com。亦可連同紙本報名表，請掛號寄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**【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－青年盃小組】**收。

(八)抽籤日期：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
(九)抽籤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(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)。

(十)報到時間：114年3月23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整。

八、**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**

**個人套路賽每人限報2項**(拳架、器械各一項)。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，套路比

賽取消提示鈴。

社會男子組：60歲以下(54年3月23日後)。

社會女子組：60歲以下(54年3月23日後)。

長青男子組：60歲以上(54年3月23日前)。

長青女子組：60歲以上(54年3月23日前)。

(一)拳架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(1）楊氏39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(2) 楊氏32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(3) 楊氏3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(4) 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(5）37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6）全民版64式太極拳第2段(個人賽)（競賽時間7~8分鐘）。

（7）全民版99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8）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9）全民版易簡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**註l：**拳架各組別如不滿6人，依男女組合併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3人，取消比賽。

(二)器械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(1)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3~4分鐘)。

(2)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4~5分鐘)。

**註l：**器械項目如不滿6人，依男女組合併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3人，則取消比賽。

九、評分及獎勵辦法：

1. 評分標準：

(1)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套路評分採計

至小數點後3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
(2)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
a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
b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c.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d.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e.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f.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

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

(1)個人賽：10人以上取前6名，7至9人取前5名，6人(含)以下降二敘獎，少

於3人，即行取消比賽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

狀，以資鼓勵。12人以上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

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(2)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**未即時**

**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**

**寄送。**

十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套**路選手**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**不得穿著罩衫，**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(二)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管(護)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(三)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不再另外唱名廣播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賽員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六)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議成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
(七)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儘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未即時領獎者，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不另行寄送。

(八)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九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(十)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
(十一)**個人賽衝場問題，處理程序：**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提出，經2個以上場地檢錄核對評估

後，調整其中1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，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，由檢錄向

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確認即可。

(十二)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

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十一、**保險規劃：**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

30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

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,400萬元。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

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事宜，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

事故責任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(二)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其他規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十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措施：

(一)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、消毒、自行配戴口罩。

(二)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37.5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，亦請盡速就醫。（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說明，不

得異議。

**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-套路個人賽報名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 位** | |  | | | | | **請浮貼**  **收據影印本於此處** |
| **地址** | 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隊職員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電話** | ◎隊職員派任人數:  選手5人以下設領隊1人，  選手6至10人設領隊教練各1人，  選手11人至15人設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，  16人以上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。 | | | |
| 1 | 領隊 |  |  |
| 2 | 教練 |  |  |
| 3 | 管理 |  |  |
| 4 | 教練 |  |  |
| NO. | **賽員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參加組別**  例:社會男子組 | **套路名稱** | | |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| | |

＊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＊除填寫本表及個人報名表[E-mail至](mailto:E-mail至tccass@ms35.hinet.net)taipei\_taichi@yahoo.com。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-套路個人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勾選比賽組別及項目： ※比賽中取消提示鈴。**  ○ 社會男子組：60歲以下(54年3月23日後)  ○ 社會女子組：60歲以下(54年3月23日後)  ○ 長青男子組：60歲以上(54年3月23日前)  ○ 長青女子組：60歲以上(54年3月23日前) | | | | | | | |
| **◎拳架：**  □楊氏39式太極拳  □楊氏32式太極拳  □楊氏33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13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37式太極拳 | | | □全民版64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99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| | | **◎器械：**  □ 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  □ 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 | |
| 姓 名 | | 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手機  電話 | 09 - -  ( ) | | |
| 個人地址 |  | | | | **單**  **位**  **蓋**  **章** | |  |
| 報名單位 |  | | | |
| 請浮貼身分證影印以審核參賽資格 | | | | |
| **切　　　結　　　書**  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**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114年3月23)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 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附註：**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電子檔。
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
(4)每人可就「拳架」及「器械」各擇一項報名。
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 費用統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便當 | 3/23(日) |
| 葷食(個) |  |
| 素食(個) |  |
| 便當合計(個) |  |
| 個人報名費 |  |